（上接A25版）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中国证监会予审核实施。其中，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配套资金比例不得超过50%的，一并由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6,000.00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要求。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本次交易对方锁股承诺、赢医通股东股份锁定期进行了安排，详细如下：

1.友德医股东股份锁定期安排

（1）友德医股东赢医通投资因出售友德医股权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情况

赢医通投资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深天地A股份，自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目标股份交割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同时在满足36个月的锁定期后，在业绩承诺期2016年至2021年余下期间分期解锁，其中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首次解锁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首次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友德医2016年至2018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友德医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因出售友德医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友德医未完成业绩承诺赢医通投资在2016年至2018年应补偿上市公司股份数。

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业绩承诺期2016年至2021年余下期间解锁情况约定如下：

在2019年度友德医（《专项审核报告》披露日完成2019年度业绩补偿后，2019年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友德医2019年承诺净利润－友德医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因出售友德医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友德医未完成业绩承诺赢医通投资在2019年应补偿上市公司股份数。

在2020年度友德医（《专项审核报告》披露日完成2020年度业绩补偿后，2020年解锁比例（不超过）=（友德医2020年承诺净利润－友德医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因出售友德医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友德医未完成业绩承诺赢医通投资在2020年应补偿上市公司股份数。

2017年度友德医（《专项审核报告》披露日完成2017年度业绩补偿后，赢医通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情况

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深天地A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目标股份交割日”）起12个月届满，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深天地A股份，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2016年度友德医（《专项审核报告》披露日完成2016年度业绩补偿后，友德医健康、杜建国及董应心各自于2016年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友德医2016年承诺净利润－友德医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友德医健康、杜建国及董应心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赢医通未完成业绩承诺赢医通投资在2016年应补偿上市公司股份数。

2017年度友德医（《专项审核报告》披露日完成2017年度业绩补偿后，友德医健康、杜建国及董应心各自于2017年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友德医2017年承诺净利润－友德医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友德医健康、杜建国及董应心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赢医通未完成业绩承诺赢医通投资在2017年应补偿上市公司股份数。

2018年度友德医（《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披露日完成2018年度业绩补偿后，友德医健康、杜建国及董应心各自于2018年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友德医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友德医2016年至2018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友德医健康、杜建国及董应心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赢医通未完成业绩承诺赢医通投资在2018年应补偿上市公司股份数。

（3）友德医股东宜华健康因出售友德医股权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情况

友德医股东宜华健康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深天地A股份，自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目标股份交割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上述12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宜华健康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深天地A股份全部解锁。

2.赢医通股东股份锁定期安排

（1）赢医通股东七大二小、赢医通投资因出售赢医通股权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情况

赢医通股东七大二小、赢医通投资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深天地A股份，自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目标股份交割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同时在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业绩承诺期2016年至2021年余下期间分期解锁，其中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首次解锁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赢医通股东七大二小、赢医通投资各自于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首次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赢医通2016年至2018年合计承诺净利润－赢医通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因出售赢医通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赢医通未完成业绩承诺赢医通投资在2016年至2018年应补偿上市公司股份数。

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业绩承诺期2016年至2021年余下期间解锁情况约定如下：

在2019年度赢医通（《专项审核报告》披露日完成2019年度业绩补偿后，赢医通股东七大二小、赢医通投资各自于2019年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赢医通2019年承诺净利润－赢医通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因出售赢医通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赢医通未完成业绩承诺赢医通投资在2019年应补偿上市公司股份数。

在2020年度赢医通（《专项审核报告》披露日完成2020年度业绩补偿后，赢医通股东七大二小、赢医通投资各自于2020年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赢医通2020承诺净利润－赢医通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因出售赢医通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赢医通未完成业绩承诺赢医通投资在2020年应补偿上市公司股份数。

在2021年度赢医通（《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披露日完成2021年度业绩补偿后，赢医通股东七大二小、赢医通投资各自于2021年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赢医通2021承诺净利润－赢医通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因出售赢医通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赢医通未完成业绩承诺赢医通投资在2021年应补偿上市公司股份数。

（2）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如家家讲：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深天地A股份，自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目标股份交割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36个月期限届满后，赢医通股东周松祥、李灿升、容少群、赵贵廷、三重委、孟庆海、叶建明、谢永忠、潘婷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赢医通投资股权自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目标股份交割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36个月期限届满后，赢医通股东周松祥、李灿升、容少群、赵贵廷、三重委、孟庆海、叶建明、谢永忠、潘婷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深天地A股份，在完成《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后全部解锁。

B.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或者超过12个月的锁定期安排

若赢医股权用于认购股份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锁定期安排：

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如家家讲：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深天地A股份，自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目标股份交割日”）起12个月届满，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深天地A股份，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如家家讲各自于2016年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赢医2016年承诺净利润－赢医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因出售赢医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赢医未完成业绩承诺赢医通投资在2016年应补偿股份数。

2017年度赢医（《专项审核报告》披露日完成2017年度业绩补偿后，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如家家讲各自于2017年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赢医2017承诺净利润－赢医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因出售赢医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赢医未完成业绩承诺赢医通投资在2017年应补偿股份数。

2018年度赢医（《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披露日完成2018年度业绩补偿后，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如家家讲各自于2018年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赢医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赢医2016年至2018年合计承诺净利润）×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如家家讲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赢医未完成业绩承诺赢医通投资在2018年应补偿股份数。

（4）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如家家讲出售赢医通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情况

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如家家讲：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深天地A股份，自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目标股份交割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上述12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宜华健康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深天地A股份全部解锁。

（5）赢医股东宜华健康因出售赢医股权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情况

赢医股东宜华健康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深天地A股份，自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目标股份交割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同时在满足36个月的锁定期后，在业绩承诺期2016年至2021年余下期间分期解锁，其中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后首次解锁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赢医股东宜华健康因出售赢医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赢医2016年至2018年合计承诺净利润－赢医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因出售赢医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赢医未完成业绩承诺赢医通投资在2016年至2018年应补偿上市公司股份数。

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业绩承诺期2016年至2021年余下期间解锁情况约定如下：

在2019年度赢医（《专项审核报告》披露日完成2019年度业绩补偿后，赢医通股东宜华健康在2019年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赢医2019承诺净利润－赢医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因出售赢医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赢医未完成业绩承诺赢医通投资在2019年应补偿上市公司股份数。

在2020年度赢医（《专项审核报告》披露日完成2020年度业绩补偿后，赢医通股东宜华健康在2020年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赢医2020承诺净利润－赢医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因出售赢医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赢医未完成业绩承诺赢医通投资在2020年应补偿上市公司股份数。

在2021年度赢医（《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披露日完成2021年度业绩补偿后，赢医通股东宜华健康在2021年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赢医2021承诺净利润－赢医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因出售赢医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赢医未完成业绩承诺赢医通投资在2021年应补偿上市公司股份数。

（6）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如家家讲出售赢医通股权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情况

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如家家讲：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深天地A股份，自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目标股份交割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赢医通股东周松祥、李灿升、容少群、赵贵廷、三重委、孟庆海、叶建明、谢永忠、潘婷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赢医通投资股权自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目标股份交割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36个月期限届满后，赢医通股东周松祥、李灿升、容少群、赵贵廷、三重委、孟庆海、叶建明、谢永忠、潘婷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深天地A股份，在完成《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后全部解锁。

B.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或者超过12个月的锁定期安排

若赢医股权用于认购股份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锁定期安排：

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如家家讲：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深天地A股份，自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目标股份交割日”）起12个月届满，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深天地A股份，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解锁：

2016年度赢医（《专项审核报告》披露日完成2016年度业绩补偿后，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如家家讲各自于2016年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赢医2016承诺净利润－赢医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因出售赢医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赢医未完成业绩承诺赢医通投资在2016年应补偿股份数。

2017年度赢医（《专项审核报告》披露日完成2017年度业绩补偿后，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如家家讲各自于2017年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赢医2017承诺净利润－赢医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因出售赢医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赢医未完成业绩承诺赢医通投资在2017年应补偿股份数。

2018年度赢医（《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披露日完成2018年度业绩补偿后，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如家家讲各自于2018年解锁股份数量（不超过）=（赢医2016年至2021年合计承诺净利润－赢医2016年至2018年合计承诺净利润）×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如家家讲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赢医未完成业绩承诺赢医通投资在2018年应补偿股份数。

（5）赢医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如家家讲出售赢医通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情况

赢医通股东郑浩涛、陈建华、王连倩、骆飞、刘贤能、黄少雄、岑波及康如家家讲：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深天地A股份，自相关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目标股份交割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解除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上述12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宜华健康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的深天地A股份全部解锁。

（6）赢医股东东船公司、小悦咨询、郑向辉、赵贵廷、李灿升、叶建明、广州三重委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友德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盟天能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市三重委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三重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鼎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华瑞海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鼎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认购方以下合称“杜建国等23名自然人和法人”）持有的深圳友医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德医”）、深圳赢医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医通”）100%的股权，其中，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杜建国等23名自然人和法人支付交易作价的80%，以现金方式向杜建国等23名自然人和法人支付交易作价的20%。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友德医、赢医通1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预估，友德医100%股权预估值约为210,451.91万元，预估增值率为2421.17%。由于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在预估阶段，评估机构对友德医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预估；在正式评估阶段，评估机构拟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企业进行评估。经预估，友德100%股权预估值约为210,451.91万元，预估增值率为2421.17%。由于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友德各方确认，标的企业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重组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但标的企业的估值是建立在一定假设及估计的基础之上，如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或估计存在差异，则标的企业存在估值风险。

2.业绩承诺无法实现风险

本次交易是以通过长期市场调研以及强面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后达成协议，但不排除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未来公司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存在标的企业未达到承诺经营业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友德医承诺2016年至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45亿元、1,89亿元、2,46亿元、2,95亿元、3,54亿元、4,25亿元。赢医通2016年至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65亿元、3,31亿元、4,30亿元、5,16亿元、6,19亿元、7,43亿元。上述净利润承诺数基于一定的假设，其中有些假设的实现取决于一定的条件或可能发生不确定性。因此，存在标的资产人承诺的业绩无法全额实现的风险。

3.政策风险

标的企业主要是通过搭建“医疗机构与患者”之间的网络医院平台，满足患者通过互联网问诊的需求，合作医院的执业医师可直接通过网络医院平台为患者开具处方并直接从医药电商平台采购药品，能实现医疗资源有效配置，解决基层尤其是边远农村地区医疗资源紧缺的问题，符合目前国家推广远程医疗的政策导向，但因互联网医疗相关政策可能会发生变动，可能会对标的企业的经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4.市场经济环境的风险

标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向患者提供网络医院平台服务和健康管理的相关服务，因此其市场需求受互联网行业、医疗行业政策的影响，而互联网、医疗行业需求取决于国际国内宏观经济波动、互联网行业发展、医疗产业政策、技术革新等内外部经济环境因素。目前，受益于国家鼓励和规范互联网行业发展、规范医疗产业政策、医疗产业改革、医保政策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互联网医疗行业发展迅速，但如未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互联网行业政策、医疗产业政策、技术革新等内外部经济环境因素，如出现潜在或者不确定性，可能会对标的企业业务需求的变化因素的有很多，如市场需求增长出现潜在或者下跌，则将对医疗行业造成不利影响，使经营业绩的利润空间受到一定程度的挤压，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程度上的影响。

5.核心管理团队变动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友德医和赢医通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支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术实力的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团队。

保持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团队的稳定是标的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团队大量流失，可能对标的企业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时刻关注、并努力维持管理团队与核心技术人才的稳定性。

6.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广东省医医院是标的企业和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共建的广东省内首家获得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许可的网络医院，目前标的企业与合作伙伴签订了排他性合作协议，但仍不可排除有新进竞争对手加入市场竞争的风险，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会对标的企业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会员信息泄露风险

截至2016年1月31日，标的企业拥有超过一百万的会员，并预计在未来几年内会员数量仍将快速增长。标的企业在系统中存储了会员基本信息和健康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会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体检数据等隐私信息。虽然标的企业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防止会员的个人信息泄漏，对会员信息进行了加密处理，但是仍存在会员信息泄漏的风险。若会员信息泄漏，可能对标的企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的风险

1.收购整合导致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友德医及赢医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的现有规划，友德医及赢医通将继续作为独立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继续运营，在此基础之上，上市公司将从客户资源、企业文化、内控管理及会计核算等方面与其进行整合，由于上市公司以及友德医及赢医通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业务流程、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差异，未来能否顺利完成整合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整合无法顺利完成，对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2.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将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友德医及赢医通于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度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内实现盈利承诺数的，在经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由补偿义务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2）关于提出申请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重组委认为本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向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程序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公司进行了专门说明。

本次编制而成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均为公司编制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六）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最近一段时间内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七）本次交易实施后，根据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八）本次交易实施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九）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在本次重事会会议召开前尚未完成，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他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6-014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日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15日在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宜华健康所持有的深圳友医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德医”）、深圳赢医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医通”）100%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广州盟天能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东友德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三重委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三重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鼎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纵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华瑞海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鼎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认购方以下合称“杜建国等23名自然人和法人”）持有的深圳友医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德医”）、深圳赢医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医通”）100%股权，其中，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杜建国等23名自然人和法人支付交易作价的80%，以现金方式向杜建国等23名自然人和法人支付交易作价的20%。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友德医、赢医通1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预估，友德医100%股权预估值为210,451.91万元，预估增值率为2421.17%。由于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在预估阶段，评估机构对友德医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预估；在正式评估阶段，评估机构拟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企业进行评估。经预估，友德100%股权预估值为210,451.91万元，预估增值率为2421.17%。由于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友德各方确认，标的企业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重组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但标的企业的估值是建立在一定假设及估计的基础之上，如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或估计存在差异，则标的企业存在估值风险。

2.业绩承诺无法实现风险

本次交易是以通过长期市场调研以及强面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后达成协议，但不排除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未来公司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存在标的企业未达到承诺经营业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友德医承诺2016年至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45亿元、1,89亿元、2,46亿元、2,95亿元、3,54亿元、4,25亿元。赢医通2016年至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65亿元、3,31亿元、4,30亿元、5,16亿元、6,19亿元、7,43亿元。上述净利润承诺数基于一定的假设，其中有些假设的实现取决于一定的条件或可能发生不确定性。因此，存在标的资产人承诺的业绩无法全额实现的风险。

3.政策风险

标的企业主要是通过搭建“医疗机构与患者”之间的网络医院平台，满足患者通过互联网问诊的需求，合作医院的执业医师可直接通过网络医院平台为患者开具处方并直接从医药电商平台采购药品，能实现医疗资源有效配置，解决基层尤其是边远农村地区医疗资源紧缺的问题，符合目前国家推广远程医疗的政策导向，但因互联网医疗相关政策可能会发生变动，可能会对标的企业的经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4.市场经济环境的风险

标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向患者提供网络医院平台服务和健康管理的相关服务，因此其市场需求受互联网行业、医疗行业政策的影响，而互联网、医疗行业需求取决于国际国内宏观经济波动、互联网行业发展、医疗产业政策、技术革新等内外部经济环境因素。目前，受益于国家鼓励和规范互联网行业发展、规范医疗产业政策、医疗产业改革、医保政策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互联网医疗行业发展迅速，但如未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互联网行业政策、医疗产业政策、技术革新等内外部经济环境因素，如出现潜在或者不确定性，可能会对标的企业业务需求的变化因素的有很多，如市场需求增长出现潜在或者下跌，则将对医疗行业造成不利影响，使经营业绩的利润空间受到一定程度的挤压，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程度上的影响。

5.核心管理团队变动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友德医和赢医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支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术实力的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团队。

保持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团队的稳定是标的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团队大量流失，可能对标的企业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时刻关注、并努力维持管理团队与核心技术人才的稳定性。

6.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广东省医医院是标的企业和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共建的广东省内首家获得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许可的网络医院，目前标的企业与合作伙伴签订了排他性合作协议，但仍不可排除有新进竞争对手加入市场竞争的风险，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会对标的企业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会员信息泄露风险

截至2016年1月31日，标的企业拥有超过一百万的会员，并预计在未来几年内会员数量仍将快速增长。标的企业在系统中存储了会员基本信息和健康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会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体检数据等隐私信息。虽然标的企业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防止会员的个人信息泄漏，对会员信息进行了加密处理，但是仍存在会员信息泄漏的风险。若会员信息泄漏，可能对标的企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的风险

1.收购整合导致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友德医及赢医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的现有规划，友德医及赢医通将继续作为独立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继续运营，在此基础之上，上市公司将从客户资源、企业文化、内控管理及会计核算等方面与其进行整合，由于上市公司以及友德医及赢医通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业务流程、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差异，未来能否顺利完成整合存在不确定性，若上述整合无法顺利完成，对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2.业绩承诺无法实现风险

本次交易是以通过长期市场调研以及强面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后达成协议，但不排除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未来公司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存在标的企业未达到承诺经营业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友德医承诺2016年至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45亿元、1,89亿元、2,46亿元、2,95亿元、3,54亿元、4,25亿元。赢医通2016年至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65亿元、3,31亿元、4,30亿元、5,16亿元、6,19亿元、7,43亿元。上述净利润承诺数基于一定的假设，其中有些假设的实现取决于一定的条件或可能发生不确定性。因此，存在标的资产人承诺的业绩无法全额实现的风险。

3.政策风险

标的企业主要是通过搭建“医疗机构与患者”之间的网络医院平台，满足患者通过互联网问诊的需求，合作医院的执业医师可直接通过网络医院平台为患者开具处方并直接从医药电商平台采购药品，能实现医疗资源有效配置，解决基层尤其是边远农村地区医疗资源紧缺的问题，符合目前国家推广远程医疗的政策导向，但因互联网医疗相关政策可能会发生变动，可能会对标的企业的经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4.市场经济环境的风险

标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向患者提供网络医院平台服务和健康管理的相关服务，因此其市场需求受互联网行业、医疗行业政策的影响，而互联网、医疗行业需求取决于国际国内宏观经济波动、互联网行业发展、医疗产业政策、技术革新等内外部经济环境因素。目前，受益于国家鼓励和规范互联网行业发展、规范医疗产业政策、医疗产业改革、医保政策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互联网医疗行业发展迅速，但如未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互联网行业政策、医疗产业政策、技术革新等内外部经济环境因素，如出现潜在或者不确定性，可能会对标的企业业务需求的变化因素的有很多，如市场需求增长出现潜在或者下跌，则将对医疗行业造成不利影响，使经营业绩的利润空间受到一定程度的挤压，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程度上的影响。

5.核心管理团队变动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友德医和赢医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支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术实力的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团队。

保持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团队的稳定是标的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团队大量流失，可能对标的企业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时刻关注、并努力维持管理团队与核心技术人才的稳定性。

6.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广东省医医院是标的企业和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共建的广东省内首家获得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许可的网络医院，目前标的企业与合作伙伴签订了排他性合作协议，但仍不可排除有新进竞争对手加入市场竞争的风险，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会对标的企业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会员信息泄露风险

截至2016年1月31日，标的企业拥有超过一百万的会员，并预计在未来几年内会员数量仍将快速增长。标的企业在系统中存储了会员基本信息和健康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会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体检数据等隐私信息。虽然标的企业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防止会员的个人信息泄漏，对会员信息进行了加密处理，但是仍存在会员信息泄漏的风险。若会员信息泄漏，可能对标的企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的其他风险

当年标的企业《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后，上述补偿义务人所按深天地A股份进行解锁，当年解锁股份首先用于《利润补偿协议》中的盈利补偿。

本次发行结束后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友德医和赢医通将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五、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